

局通知,统一改称为“三无乡镇”活动。内容为无违法批地、无违法管地、无违法用地。县土管局及各乡镇均建立了争创“三无乡镇”活动领导小组。做到定期开会、总结交流、专题研究、布置任务。

“三无乡镇”规划 1992年,省土管局提出到1995年底全省“三无乡镇”达到50%,绍兴市土管局提出全市达到60%,上虞市规划为70%,届时未能实现。1995年11月,绍兴市人民政府与上虞签订《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》中,订定至2000年,“三无乡镇”达到70%。

“三无乡镇”验收内容、方法 内容为:乡镇领导重视土管工作,有争创“三无乡镇”活动的领导班子,有工作计划,有具体措施;乡镇有土管机构,有较强的力量,有专职土地监察员;建有地籍、建设用地等各项管理制度,有较完整的土地档案资料和专人管理。方法为:听取乡镇领导汇报;检查土地档案资料;考评“三无乡镇”活动的内容;抽查踏看有关用地情况。

“三无乡镇”评比 “三无乡镇”评比、表彰一年一次,当年有效。1990年度有百官镇和152个行政村被评为上虞县“四无乡镇村”,其中百官镇被绍兴市评为“四无乡镇”,受到表彰。自1991年改为争创“三无乡镇”后,1993年度被评为上虞市级争创“三无乡镇”的先进集体有东关、小越、崧厦、沥东、丰惠、梁湖等6个镇,其中小越镇被绍兴市评为争创“三无乡镇”的先进集体,东关镇被评为省级先进。1994年度,东关、谢塘、丰惠等3个镇被绍兴市评为争创“三无乡镇”先进集体。1995年被评为上虞市争创“三无乡镇”的先进集体是章镇、沥东、丰惠、蒿坝、东关、崧厦等6个镇,其中蒿坝和东关镇被评为绍兴市争创“三无乡镇”先进集体,崧厦镇被评为省先进集体。

第三节 地政监察

一、机构与队伍

1989年7月,县土管局内设立地政监察股,配备监察人员3名。1993年2月,市级机构改革,土管局与城建环保局合并后,成立地政监察大队,配备监察人员4名。地政监察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行使职责。具体任务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土地监察规章制度,完善土地监察

网络,监督检查本辖区内单位、个人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情况,调查处理土地违法案件,协助有关部门调处土地纠纷。

二、群众性监察网络

1989年起建立群众性的土地监察网络,县建监察中队,区建监察分队,乡镇建监察小队,村建监察小组。中队由土管局分管局长和地政监察股长任正副队长;分队正副队长由分管区长和土地城建助理员担任;小队正副队长由分管乡镇长和土地建设助理员担任,一般4~5人组成;小组长由村长担任,配设3~5人。全县建立了1个中队,9个分队,56个小队,800个小组,形成了一支有3581名人员组成的群众性监察队伍。

三、市法院土地监察执行室

1994年6月25日,在庆祝《土地管理法》颁布八周年之际,“上虞市人民法院土地监察执行室”成立。市人民法院(甲方)和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(乙方)签订协议书。规定甲方依法行使职权,对乙方给予法律上的指导帮助,协助乙方建立和健全土地监察执法程序,并派两名审判执行人员,帮助乙方开展日常监察工作;乙方在行政执法案件中,需甲方在立案、审理、执行方面帮助的给予优先办理。“执行室”的成立,对土地违法案件的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定性处理、处罚执行和行政诉讼等各个环节给予指导和帮助。至1995年底,有52个违法用地案件经执行室具体帮助作出处罚,占两年市局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的43%。

第四节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

一、专项清查

1983年土地清理 1982年7月1日,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普遍开展土地清理的决定。上虞于1983年1月开始清理,抽调县级机关干部17名,在百官镇和张溪公社越光大队试点,同时54个社镇均选择一个大队先走一步,然后全面铺开。至10月结束。查清了自1979年1月以来全县城乡建设占地建房情况,对违法占地建房分别作出了处理。